《中國文字》 總第十二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12 2024年12月 頁163-181

「楚公遽」鐘研究*

馬立志

(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河北省東方人類起源與文明探源重點實驗室

摘 要

本文將「楚公遽」鐘與西周晚期編鐘進行了比較,對「楚公遽」鐘的組合進行了復原。鐘銘中的「以」字是「帶領」的意思,銘文記載了「楚公遽」帶領繁君,以應侯作為先導,向周王進行朝聘的事件,鐘銘反映了西周王朝的政治體系。編鐘目前有「楚公遽鐘」或「應侯鐘」兩種命名,本文綜合編鐘花紋、銘文語境等方面的分析,認為將編鐘命名為「楚公遽鐘」較為合理。

關鍵詞:楚公遽鐘、西周、繁、應侯、朝覲

_

^{*} 本文是河北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商代金文的內涵與商代社會的結構研究」(S21B002)研究成果。

The Research on Chu Gong Ju Bronze Bells

Ma Li-ch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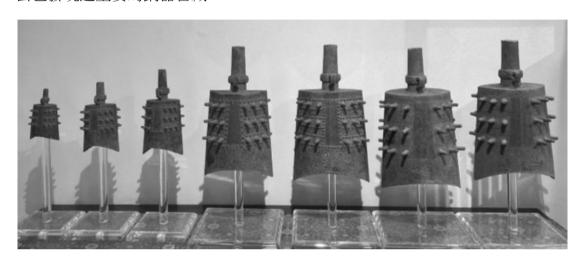
(Shijiazhua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Lecturer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st Asian Human Origin and Civilization Research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Chu Gong Ju (楚公遠)" bronze bells with the bronze bells of the late Western Zhou period, and reconstructs the original set of Chu Gong Ju bells. The inscription character "以" means "to lead (帶領)", and the inscription records the event of Chu Gong Ju leading Fan Jun (繁君) (or State Ruler), with Ying Hou (應侯) as a guide, to pay a court visit to the Zhou king. The inscription reflects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bells is known by two names as "Chugong Ju Bell" or "Ying Hou Bell",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ontext of the inscription, bell design and other aspects, concluding that naming it "Chugong Ju Bell" is more reasonable.

Keywords: Chu Gong (duke) Ju (楚公遽) Bronze Bells、Western Zhou danasty、
Fan (繁) (or Po)、Ying (應) Hou、Chao (朝)

二〇二三年九月,公安部、國家文物局主辦的「全國文物犯罪線索舉報平臺」和「中國被盜(丟失)文物信息發布平臺」公布了一組「西周銅編鐘」材料,¹包括七件編鐘的照片、尺寸、拓本、銘文釋文等信息。這七件編鐘是二〇二一年七月在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附近被盜掘的,目前下落不明。根據周原的發掘情況,編鐘的出土地點在周原大城南城牆中段附近,²該地點附近過去也發現過重要的銅器窖藏。



圖一 平臺七件編鐘排列情況(自小至大編號:7-1~7-7)

在平臺公布的照片中,七件甬鐘按照大小整齊為一列(圖一)³,其中五件鐘(附錄7-2至7-6)銘文起首均有「楚公遽」字樣,李金鑫先生將其命名為「楚公遽鐘」,並論證了「楚公遽」為楚王熊渠等問題(以下簡稱「李文」)。⁴ 其餘最小(7-1)和最大(7-7)的二件鐘,7-1銘文有「醛季父」字樣,7-7銘文有「大司寇伯南父」、「皇考醉季」字樣,這二件鐘的紋飾⁵、銘文⁶與「楚公

¹ 公安部、國家文物局:微信小程序「全國文物犯罪線索舉報平臺」,檢索詞「西周銅編鐘」。公安部、國家文物局:「中國被盜(丢失)文物信息發布平臺」,網址:http://bdww.ncha.gov.cn/home,發布日期:2023年9月4日。

² 周原考古隊(曹大志、種建榮、楊磊、宋江寧執筆):〈2020-2021年周原遺址西周城址考古簡報〉,《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3年第7期,頁6-30。

³ 圖片採自「中國被盜(丟失)文物信息發布平臺」,網址:http://bdww.ncha.gov.cn/home,發布日期: 2023年9月4日。

⁴ 李金鑫:〈西周銅器銘文所見楚公世系補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130,發布日期: 2024年3月21日。

⁵ 7-1通高十八釐米,銑間十四釐米,無側鼓音標志,篆、鼓部飾雲紋。7-7通高四十九釐米,銑間三十九 釐米,有側鼓音標志,篆、鼓部飾顧首夔紋。

⁶ 醉氏銅器以往見於著錄,有西周晚期醉仲奠父簋(《銘圖》22·12433),宋代出土,地點不詳。又有西

遽」鐘都不一致,與後者原本不屬於同一套,李文已經指出來了。本文只討論 五件「楚公據」鐘。

一 編鐘組合

五件「楚公遽」甬鐘(按照從小到大的體量依次編號為7-2至7-6)根據形制、花紋等特徵可以分為兩組:

I組四件(7-2~7-5),細乳釘界格型。⁷這四件鐘紋飾相同,篆飾斜角雲紋,正鼓飾兩組相疊的S形卷雲紋,側鼓均有一虎紋。銘文行款有兩種形式:

第1種:包括7-2、7-3兩件,單行銘文自右舞下向左行,至左欒下行,續 至鉦部,銘文上接左欒。

這種銘文行款方式,見於傳世和出土的應侯視工鐘。

第2種:包括7-4、7-5兩件,銘文僅在鉦部,三行,每行首字溢出鉦部上 邊框和乳釘界格。

II組1件(7-6),粗陽線界格型。⁸陽線界格之間填一行圓圈紋,篆飾勾連的粗雲紋,正鼓為粗壯的**旨**(亘)形卷雲紋,側鼓有一虎紋。銘文三行,全在鉦部界格內。

試將「楚公遽」鐘與出土同型編鐘比較。北趙晉侯墓M64出土八件楚公逆鐘(出土編號依照尺寸從大到小排列,依次為92~99)可分為二型三式:9

一型一式:92、94,共二件。

二式:93、95、96、97, 共四件。

二型 :98、99, 共二件, 銘文內容與楚公逆鐘無關。

周晚期離史殿壺蓋,《銘圖》22·12433云「藍田栗峪村」出土,或糾正出土地點為「洛南縣陳墹鄉水岔村東河邊斷崖」,參看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15卷,頁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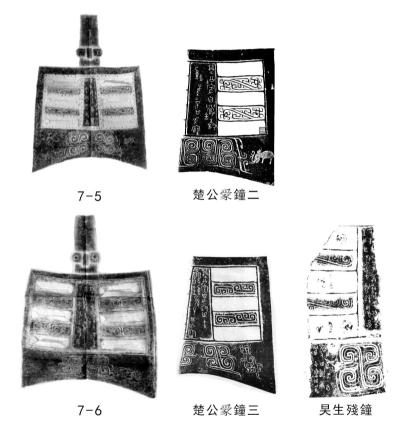
⁷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61-164。

⁸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頁166-181。

⁹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美術出版社,2002年),頁 152-154。山西省文物局編:《山西珍貴文物檔案(1)》(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年),頁86-93。

楚公逆鐘一型二式與「楚公遽」鐘I組同型,形制、紋飾布局一致,唯紋飾細部特徵有異;一型一式與「楚公遽」鐘II組同型,都是陽線界格內填以圓圈紋。兩組編鐘紋飾的近似僅限於布局方面,具體到篆、鼓紋飾的細節均大不相同。

五件「楚公遽」鐘正鼓雲紋以相間的粗細陰、陽線構成。I組正鼓是相疊的 S形卷雲紋,較為特殊;¹⁰雲紋外附加刀形飾,見於楚公愛鐘二。¹¹II組7-6正鼓 是粗壯的亘形雲紋,類似的雲紋見於逆鐘¹²、楚公愛鐘三、¹³旲生殘鐘¹⁴等器 (圖二)。



圖二 兩組「楚公遽」鐘鼓部紋飾與楚公愛鐘等器鼓部紋飾比較

¹⁰ 正鼓的這種 S 形雲紋非常罕見,目前所見,僅宜昌萬福堖楚季編鐘第九件(2012YWTN03E20:9,無銘)鐘正鼓是細陽線 S 形雲紋,可參考比較。參看黃文新、趙芳超:〈湖北宜昌萬福堖遺址出土甬鐘年代及相關問題研究〉,《江漢考古》2016年第4期,頁65圖一:5。李伯謙主編:《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11:湖北》(北京:科學出版社、龍門書局,2018年),上冊,頁205。

^{11 《}銘圖》第27卷頁113,15171號楚公彖鐘二。李純一:〈周代甬鐘正鼓雲紋斷代〉,《困知選錄:李純一音樂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2004年),頁158-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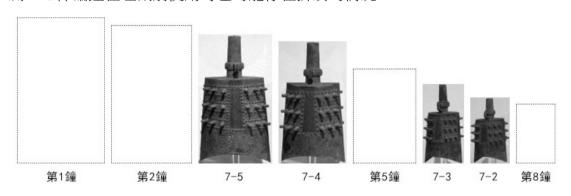
¹² 陝西永壽縣好畤河出土,《銘圖》第27卷頁143-150,15190~15193逆鐘甲、乙、丙、丁。

^{13 《}銘圖》第27卷頁115,15172號楚公愛鐘三。

^{14 《}銘圖》第27卷頁326,15288號。

五件「楚公遽」編鐘右鼓均有虎紋雙音標誌,結合編鐘的尺寸、紋飾可以推測它們的原始組列情況。我們拿西周晚期編組完整八件一套的編鐘與「楚公據」鐘比較,如:一九六〇年扶風齊家村窖藏柞鐘、中義鐘¹⁵,保利藝術博物館藏戎生編鐘¹⁶,這三組編鐘的第一、二鐘均不用側鼓音,故無雙音標誌。¹⁷據以推測「楚公遽」鐘I組四件原屬同一組,所缺者包括無側鼓音標誌的第一件、第二件和帶側鼓音標誌的第五件、第八件(圖三)。II組的7-6,同組缺失不帶側鼓音標誌的第一件、第二件和其餘帶側鼓音的四件,再據尺寸排列推擬(表一),7-6可能屬於同組中的第三件。

編鐘在實際使用時或出現拼湊的情況,如北趙M64出土八件楚公逆鐘至少由原屬於兩套的編鐘重組而成。因此對「楚公據」鐘原始編組的情況僅是推測,七件編鐘在埋藏前使用時也可能存在拼湊的情況。



圖三 「楚公遽」鐘 I 組編組推測

表一 「楚公遽」鐘尺寸對照及組列位置推測

器名	位置/尺寸cm	甲	Ν	因	丁	戊	心	庚	辛
柞 鐘	通高	52	50	49.5	46.8	34	29	25.5	21
	銑間	33	32.8	32.8	20	20	18	13.3	12
中義鐘	通高	51.5	49.1	48	47.1	35.7	31.7	23.9	22.5
	銑間	30.8	30.4	28.6	27.2	19	16.5	12.5	11.5

¹⁵ 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第1卷,頁97-124、頁125-150。

^{16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頁117-128。

¹⁷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戰國時代編鐘銘文的排列形式〉,王世民:《考古學史與商周銅器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424-446。

器名	位置/尺寸cm	甲	Z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戎生編鐘	通高	51.7	49.8	45.6	41.1	31.7	28.5	22.7	21.4
	銑間	30.4	28.9	27.5	24.6	17.9	15.6	11.7	10.1
「楚公遽」鐘I組	通高			49	46		30	26	
(7-5至7-2降序)	銑間			34	31		20	17	
「楚公遽」鐘II組	通高			49					
(7-6)	銑間			36					

(說明:表中甲、乙均無側鼓音標誌。因未經測音,圖表中的網列位置僅為推測)

五件「楚公據」鐘均是單件自為全銘,¹⁸每件銘文計二十四字(惟7-6似脫去「以」字後面的「緐」字),內容相同。依據不同行款對讀,銘文連貫,首尾完具,看不出有所闕文。發布平臺和李文都做出了可信的釋文(依7-3行款):

① 楚公遽吕 (以)縣 (繁)享于王,/ 右舞下至左樂 雁 (應)侯遳。②王其邁 (萬)/ 左樂 年,雁 (應)侯其日/ 經楚眾縣 (繁)享。/ 鉱部文行

李文解釋說:「楚公遽可通過應侯向周王進貢『錄』,同樣一方面顯示其為周王之臣,一方面顯示其能力之強,與〈楚世家〉所記亦頗能相合。另外,楚公遽向周王進貢時,由應侯所率領,而非直接進貢,體現了應國作為諸侯國的職責,也是應國處於王畿和楚國之間政治地理角色的反映。」這些意見大體可從,同時也留下了一些問題可供推敲。

二 字詞分析

由於鐘銘中的「以」、「享」等字的詞義未達確詁,致使對銘文的解釋出現疏誤。

先分析「以」字。在殷代甲骨文、金文和西周金文中,動詞「以」字存在

¹⁸ 單件鐘自為全銘的例子,如楚公逆鐘各組,楚公爱鐘各組等。

兩種實義的用法,其一為「致送」¹⁹,其二為「帶領」,鐘銘「以」字用的是第二義。

「以」字作實詞義「帶領」的使用,金文例子頗多,可是在不少情況下沒能 得到確切的解釋。例如:

- (1) 乙子(巳),子令小子等先以7(夷?人?)²⁰于董,子光賞等季貝二朋。(《銘圖》24·13326小子等卣)
- (2)應公作寶尊彝,曰:「**,** 以乃弟,用夙夜肆享。」(《銘圖》4·02071、02072應公鼎)
- (4) 王在華,王賜命鹿,用作寳彝,命其永以多友殷(飽) 飤。(《銘 圖》10·05082命簋)
- (5) 肆余以餱士獻民,稱盩先王宗室。(《銘圖》12·05372 默篇)
- (6) 粤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銘圖》5·02498、02499禹鼎)
- (7) 號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銘圖》12·05623號仲盨)
- (8) 伯買父乃以厥人戍漢中州。(《銘圖》7·03364中甗)
- (9) 唯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罰(司)射學宮,小子眾服 眾小臣眾夷仆學射。粤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米、吕犅,卿(合) 徽(豳)、婺師、邦君射于大池,静學无罗(慜)……(《銘圖》 12·05320靜簋)

上引諸句中的「以」字,多數學者不做專門解釋,或解釋為連詞「與」,或解釋

¹⁹ 此義的用例多在西周早期及其以前,甲骨文中的例子,参看: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說「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79-184。商代金文中的例子,參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8年),頁794-796。又參看謝明文:《商代金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頁580-586。另外還可以補充西周初期壹卣(《銘圖》24·13310)的例子,銘文為:「『文考日癸,乃沈(沖)子壹作父癸旅宗尊彝,其以父癸。夙夜饗爾百婚媾。』單光。」

²⁰ 或釋「以**刁**」為「以人」,解釋為「率人」。參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3卷,頁3。

為介詞「用」等。²¹這些解釋難以在各個句子中——講通。

「以」字在上述例句中的位置顯然具有一致性,都是作為動詞使用的,解釋為連詞「與」或介詞「用」並不妥當。我們認為,這些例句中的「以」字作為實詞,應當與小臣謎簋「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²²的「以」字一樣,解釋為「帶領」,如此便可以把各個句子的意思講得明白。把「以」字解釋為「帶領」要比解釋為「與」更為直接且貼近「以」字的本義。一般認為,「以」字經歷了由動詞虛化為介詞,再由介詞虛化為連詞的過程。郭錫良先生歸納了金文中以字的使用情況,把「以」字虛化的時間推定在西周晚期。²³

鐘銘後文有訓為連詞「及」的「眾」字,「楚」、「縣」既為並列名詞,「縣」應該和「楚」一樣,也應當是國、族的名號,當為「繁人」或「繁族」之「繁」(詳下文)。「楚公遽以錄享于王」不應解釋為「楚公遽可通過應侯向周王進貢『錄』」,而應解釋為「楚公遽帶領繁向王奉獻」,楚、繁二君是「享」這一動作的發出者。

「享」字作為動詞,有「奉上」、「奉獻」的意思。例如:

- (10)爾有唯小子亡識,視于公氏有竇(庸)于天,翮(徹)命,敬享哉!♥(助)王龏德谷(裕)天,鵬(訓)我不每(侮)。(《銘圖》21·11819何尊)
- (11)王曰:「太保,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對乃享,令克侯于 匽。」(《銘圖》25·13831克罍、26·14789克盉)

²¹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第2卷頁186-189、第14卷頁735-762。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撰:《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第14卷頁3476-3479。

^{22 《}銘圖》11 · 05269-05270。

²³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頁1-5。

²⁴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說「以」〉,頁182。

²⁵ 由此看來,作「帶領」講的「以」字在使用時,可能沒有大帶小、上領下的限定。

(12) 厥復享于天子,唯厥使乃子刻萬年辟事天子。(《銘圖》5· 02489刻方鼎)

《詩·商頌·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鄭箋:「享,獻也。」《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偽孔傳:「奉上謂之享。」

「儀不及物」一句,或把「物」字理解為實物,如偽孔傳謂「威儀不及禮物」,又如《正義》引鄭玄注「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所謂貢篚多而威儀簡也。」此外,「物」還有「類別」一義。²⁶「不及」猶「不至」,沒有達到。倘循後一說,「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可理解為「享的威儀雖多,若威儀不合相應類別標準,屬於『不享』」。

總之,「享」這一行為既要有一定類別的貢獻物,還要有合乎舉止規範的「儀」。鐘銘簡略,未詳細交待「享于王」的具體儀注,我們從文獻記載推想, 楚公遽偕繁享王的行為,既要有合乎身份等秩的「威儀」,還應包括獻給周王 的、符合品類要求的貢物。

西周金文中一些句子的句式與「楚公遽以縣享于王」的句式是一致的,例 如:

- (13) 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 (《銘圖》5·02497五祀衛鼎)
- (14)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丼叔在異,為□, 智使厥小子輟以 〔235〕 於武于丼叔……(《銘圖》5·02515智鼎)
- (15) 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引以(師旂眾僕)告于伯懋 父……(《銘圖》5·02462師旂鼎)

這些句式的結構可以歸納為:

²⁶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3-144。蔣文:〈《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新解〉,朱淵清、蘇榮譽主編:《有鳳來儀:夏含夷教授七十華誕祝壽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頁85-92。

施動者+以+直接受動者+他動詞+間接受動者

語法學家將這種結構視為古漢語的「『以』字處置式」——介詞「以」把動詞謂語的賓語提到動詞謂語的前面,表達一種有目的的行為、一種處置。²⁷「以」作為焦點標記,把賓語提前,起到強調作用。²⁸這是「以」作為介詞的情況。介詞「以」字處置式是從同樣的實詞「以」字句式發展來的,鐘銘「以」字既為實詞,其語法作用可參考同類句式(楚公遽+以+繁+享于+王),「以繁」這一行為或存在強調意味。

《說文》「達,先道(導)也。」,「應侯達」是說應侯在朝見中擔任了先導。「應侯達」三字是主謂結構單獨成句,語序後置。因鐘銘末句「應侯其日達楚眾錄享」是祈求將來的嘏辭,與銘文首句呼應,適可說明「應侯達」的後置屬性。這種主謂結構短語置於句末的方式在金文中也有類似的旁證,如前揭例(1)和例(14)、(15)。如果把「子令」置於「以7于堇」之後,「智使」置於「訟于丼叔」之後,「雷使」置於「告于伯懋父」之後(師旂鼎「以」字後可能省略了賓語),它們的句式結構就和「楚公據以繁享于王,應侯達」一致了。

三 鐘的定名

對銘文的分析引出編鐘的「作器者」是誰,亦即「楚公遽」鐘該如何命名的問題。平臺稱為「西周銅編鐘」,李文名曰「楚公遽鐘」,另有學者主張稱為「應侯鐘」。²⁹

鐘銘牽涉的人物較多,卻沒有直接交待「某某作」器,導致命名產生爭議。銘文表達的要素有兩層:一是楚公遽能夠帶領繁享王,二是應侯在楚、繁享王一事中發揮了率導作用。

從後一層面分析,「楚公遽」成為主語是因為「應侯達」一句的語序後置所 致,原本完整句子的施事主語是應侯。鐘銘既記述過去「應侯達」,又祈願將來 「應侯其日達」,突出強調應侯堪為「率導」,編鐘有可能是應侯自旌功伐的製作。

²⁷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李學勤審定:《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頁 278-279。

²⁸ 徐正考、楊朋飛:〈「以」字處置式研究〉,《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頁143-151。

²⁹ 管文韜:〈新見應侯鐘與相關問題試說〉,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編:《「我思古人——第11 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北京:2024年8月22日至23日。該文就「楚公遽」的身份、繁的地 望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並對7-3做了極佳的摹本,請讀者參看。

就前一層面分析,鐘銘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①部分是作器緣由,重點陳述「楚公據能帶領繁享王」一事;第②部分是嘏辭,「王其……」、「應侯其……」兩句都是祈使,它們在語氣上既由同一主體發出(同時希望王如何、應侯如何),該主體是楚公據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楚公作器之意圖,或是出於表彰應侯事蹟,答謝乃至「納賂」於應侯,30銘文語氣頗費心思地兼顧了主(楚公)、客(應侯)兩個立場。特別重要的是前文提到一點證據,五件編鐘的花紋等特徵可在西周楚鐘上找到共同點。這些分析較為支持編鐘屬於楚器的觀點。

目前發現的西周楚國公室所作器,計有下列諸器(組):

荊子鼎,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 M2:2,《銘圖》5·02385。

「楚公遽」鐘,本文所論的五件。

楚公 爱組:

楚公蒙鐘 A 組鍚鐘一件, 象紋鼓音標誌,《銘圖》27·15171。

楚公冢鐘 B 組三件,皆有鳥紋鼓音標誌,《銘圖》27·15170、15172、 15174。

楚公冢鐘 C 組一件,扶風召陳98五號窖藏,獸形鼓音標誌,《銘圖》27· 15173。

楚公蒙秉戈,湖南省博物館藏,《銘圖》31·16715。

楚公逆組:

鎛(鐘)一件,北宋政和三年鄂州嘉魚縣出土,無器影,《銘圖》29·15782。 編鐘一套八件,北趙 M64出土,末兩鐘銘文與前六件無關。

短劍一件,絳縣橫水西周墓 M2055:37。31

楚季寶鐘,十二件,宜昌萬福堖出土,³²其一(萬福堖 TN03E20:1) 刻銘。

作器者有荊子、楚公蒙、楚公逆、楚季等人。「楚公遽」編鐘銘文內容直接關涉 西周楚事,但作器者是否就是「楚公遽」尚不能肯定,對五件編鐘的命名還有 待達成共識。

³⁰ 器物屬性類似於《左傳·桓公二年》宋對魯的「賂鼎」、「賂器」。

³¹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 M2055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22年第2期,頁38-60。

³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宜昌萬福堖遺址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6年第4期,頁11-35。黄文新、趙芳超:〈湖北宜昌萬福堖遺址出土甬鐘年代及相關問題研究〉,頁64-70。李伯謙主編:《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11·湖北》,上冊,頁194-207。李學勤:〈試談楚季編鐘〉,《中國文物報》第6版,2012年12月7日。

四 年代、史事

「蘇」指的是繁族邦君或繁人,繁族是周代活動在淮域的眾邦之一,有淮式 特色的繁君鬲(《銘圖》6·02944)為證。西周之繁的事蹟屢見於甲骨、金文:

- (16) ……五月翻死霸壬午,衍祭麎(僕)、縣(繁)事(使)。缶 (繇):者(諸) ……來,厥至,王囟(思)克逸于宵(廟)。(岐 山縣周公廟祝家巷背甲 C10④:2)33
- (17) 唯十又一月王令南宫伐犲方之年,□正月既死霸庚申,王在宗周,王朝令執事(使)于蘇(繁)……(《銘圖》7·03363報獻, 北趙 M114³⁴;《銘圖三》3·1066執壺)³⁵
- (19) 王呼內史吳曰「冊令虎」,王若曰:「虎,截先王既令乃祖考事, 啻(嫡)官嗣(司)左右戲縣(繁)、刱(荊),今余唯帅井 (型)先王令,令汝更乃祖考,啻(嫡)官嗣(司)左右戲縣 (繁)、刱(荊)³⁶,敬夙夜,勿灋(廢)朕令……」(《銘圖》 12·05371師虎簋)

以上材料顯示,繁對西周王朝叛服無常,周朝僅能對其施加有限的節制。周朝 對繁的管理、征伐,是為了榨取該地附近的銅礦資源。繁族的居地與地名「繁 陽」大概存在一定關聯,西周晚期戎生編鐘記載了一次聲勢浩大的征伐之舉:

今余弗叚灋其觀光,對揚其大福。劼遣鹵積,俾譖征縣(繁)湯(陽),取厥吉金,用作寶協鐘……(《銘圖》27·15239-15246戎生編鐘)

³³ 周原考古隊:〈2003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第5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51-186、頁179圖25。董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古代文明》第5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243-246。

³⁴ 孫慶偉:〈從新出敦甗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頁64-68。

³⁵ 朱鳳瀚先生將該器排在昭王十四年,參看朱鳳瀚:〈新見西周金文二篇讀後〉,《青銅器與金文》第4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39-48。

³⁶ 林澐先生〈商代兵制管窺〉對該句的解釋是,以繁族、荊族組成的左右偏軍(《說文》「戲,三軍之偏也」),參看:《林澐文集·古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95。

東周金文中,仍有對「繁陽之金」的記載,足見繁地的資源對周朝十分重要。

應侯是平頂山滍陽一帶的應國國君,此時堪為南土楚、繁二邦朝見的「先導」,這一情況的出現不是偶然的。應國是周朝封建的諸侯,扼守成周東南淮域與南土交通線的匯合點,承擔著控制南土諸邦,防範淮夷的職事。如應侯視工器銘記載,當周厲王時南土邦國不靖,淮夷勢力日熾的時候,應侯視工於周王特見倚重,³⁷正是因為應國發揮著重要的藩屏作用。

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早段的應侯世系,計有:釐公一禹(武侯)一應 侯視工三代,他們的活動年代相當於穆王末至厲王早期。³⁸「楚公遽」鐘銘之 「應侯」可能是在位的禹或視工,這是判斷楚公據是哪位楚君的重要依據。

鐘銘楚、繁通過應侯「享于王」,禮制方面屬於周代通行的「朝」。董珊先生在解析西周金文「服」字義時指出,朝見是「服」的內容之一。³⁹西周金文記載了一些邊族邦君朝見周朝的事例,通過「視」這一活動反映出來,例如:

- (20) 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視,獻賣。己未,王命中弘歸所伯狐裘……(《銘圖》12· 05385所伯歸芻簋)
- (21) 眉敖者膚卓吏(使)視于王,王大黹。(《銘圖》5·02496九年衛鼎)
- (22)方蛮亡不規視。(《銘圖》25·14541牆盤)
- (23) 侵孳迺遣閒來逆卲王, 南夷、东夷具視, 廿(二十) 又六邦。 (《銘圖》29·15633* 鐘)

這些銘文中的「視」字,裘錫圭先生考釋為《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聘日問,殷覜曰視」的「視」,其義與覜、省、聘、問等相近,「視」字特別反映周

³⁷ 李學勤:〈探尋久被遺忘的周代應國〉,《文史知識》2010年第11期,頁8-14。

³⁸ 李家浩:〈應國禹簋〉,《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頁75-77。李學勤:〈論應侯視工諸器的年代〉,《李學勤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23年),第15卷,頁230-237。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頁297-301。

³⁹ 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頁78-85。

王朝與蠻夷之邦間的臣屬關係。⁴⁰其他諸侯、王臣朝見周王的例子,見於匽侯旨鼎、麥尊、作冊魖卣、胡應姬鼎等器。而春秋時期小邦朝於大國的情況,也是很常見的,⁴¹這裡暫不備舉。

諸侯、邦君之朝,有的是周室派遣臣公主動徵取,有的是邊族迫於政治情勢被動納享。邊遠的邦、族可以直接向王室朝貢,也可以藉由大國作為「中間人」間接來朝。

《左傳·襄公四年》「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鄫,晉侯不許, 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于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鄫無賦于司馬,為 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為罪寡君,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 之。」 杜預注:「鄫,小國也,欲得使屬魯,如須句、顓臾之比,使助魯出貢 賦。」《正義》又從固化的「五等爵」出發解釋,不可盡信,但認為「春秋之 世,小國不能自通,多附於大國。……邾、滕猶尚附人,況鄫又小也。」則出 於事實。42顧頡剛先生評述,「晉自文公為侯伯後,凡從晉之國莫不向晉納其貢 賦,一若西周諸國之對周王然,其多少之數則晉君規定之,晉官分徵之,晉司 馬掌其事而接收之。其微國如鄫者,可以得晉君之許可而屬於較大之國若魯, 以助魯輸貢于晉焉。」43小國鄫先是被迫成為魯國附庸,再向霸主(或方伯) 晉國納貢,算是一次間接朝貢。繁附於楚,再通過應侯向周王納享,可與春秋 同類事例合觀。可以推想,在繁臣服於周背後,楚公先已發揮了統攝一方的作 用(繁成為楚的從屬小國)。

小邦對大國的依附關係,是周朝的封建政治體系和邦國的自身實力造成的。應、楚、繁在周王朝政治體系中的地位不同:應國是周室封建的內服諸侯,地位居上;楚國不是出自周室官方的封建,地位次之,但楚國謀求在周王朝政治體系中得到合理的地位;繁是對周朝若即若離的邊鄙外族,地位最末。鐘銘此番朝聘,反映了三者班爵位次的差等。繁君先已依附於楚公,由楚公帶領北上聘問應侯,再由周室臣公應侯率領著朝見周王。唯其朝見地點,鐘銘沒有交待。

「朝見的重要意義,在於鞏固和進一步確認這些方國對宗主國或盟主國的臣

⁴⁰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7。

⁴¹ 王貴民、楊志清編著:《春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32-344。

^{42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958。

⁴³ 顧頡剛:〈職貢〉,收入《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22-23。

屬關係。」⁴⁴本銘既是有關「朝」這一政治活動的記載,對於研究周代的「服制」而言,也是重要的材料。

附記

管文韜先生惠示摹本并有指正意見,謹致謝忱。拙稿曾在福建師範大學主辦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廿五屆年會暨漢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福州:2024年10月18日至21日)宣讀。宣讀後,金文組數位學者就「楚公遽」鐘的定名等問題展開討論,主張命名為「楚公遽鐘」或「應侯鐘」者皆有,感謝各位先生的討論和啟發,唯拙文觀點仍持初稿之舊。

參考文獻

事事 一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簡稱:《銘圖》。

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年。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美術 出版社,2002年。

山西省文物局編:《山西珍貴文物檔案(1)》,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年。

李伯謙主編:《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11·湖北》上冊,北京:科學出版社、龍門書局,2018年。

曹 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

-

⁴⁴ 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 頁78-85。

謝明文:《商代金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撰:《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 1996年。

劉 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李學勤審定:《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 商務印書館,2017年。

王貴民、楊志清編著:《春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年。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二論文

周原考古隊(曹大志、種建榮、楊磊、宋江寧執筆):〈2020-2021年周原遺址西 周城址考古簡報〉,《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3年第7期。

黄文新、趙芳超:〈湖北宜昌萬福堖遺址出土甬鐘年代及相關問題研究〉,《江漢 考古》2016年第4期。

李純一:〈周代甬鐘正鼓雲紋斷代〉,《困知選錄:李純一音樂學術論文集》,上 海: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2004年。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戰國時代編鐘銘文的排列形式〉,《考古學史與商周銅器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說「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蔣 文:〈《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新解〉,朱淵清、蘇榮 譽主編:《有鳳來儀:夏含夷教授七十華誕祝壽論文集》,上海:中西 書局,2022年。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

徐正考、楊朋飛:〈「以」字處置式研究〉,《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5期。

-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M2055發掘簡報〉,《江漢考古》 2022年第2期。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宜昌萬福堖遺址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6年第4期。

李學勤:〈試談楚季編鐘〉、《中國文物報》第6版,2012年12月7日。

李學勤:〈探尋久被遺忘的周代應國〉,《文史知識》2010年第11期。

李學勤:〈論應侯視工諸器的年代〉,《李學勤文集》第15卷,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23年。

周原考古隊:〈2003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第5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董 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古代文明》第5卷,北京:文 物出版社,2006年。

董 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

孫慶偉:〈從新出數顱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

朱鳳瀚:〈新見西周金文二篇讀後〉,《青銅器與金文》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20年。

林 澐:〈商代兵制管窺〉,《林沄文集·古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年。

李家浩:〈應國爯簋〉,《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

三 網絡資料

- 公安部、國家文物局:微信小程序「全國文物犯罪線索舉報平臺」,檢索詞「周銅編鐘」。
- 公安部、國家文物局:「中國被盜(丟失)文物信息發布平臺」,網址:http://bdww.ncha.gov.cn/home,發布日期:2023年9月4日。
- 李金鑫:〈西周銅器銘文所見楚公世系補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130,發布日期:2024年3月21日。

附錄

